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

- 1、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29日下午14:00
- 2、召开地点: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主楼 1206 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曹志强先生
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 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6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.042.063.493 股, 占公司总股份 3.015.650.025 股的 67.7155%。

其中: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,代表股份 1,885,610,118 股,占公司总股 份的 62.52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2 人, 代表股份 156,453,375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5.1880%。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听取了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,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 了以下议案:

1. 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034,609,19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6350%;反对 7,4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636%; 弃权 2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14%,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情况: 同意 195,521,3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6.3275%; 反对 7,4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3.6581%; 弃权 2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44%。

2. 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034,341,59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6219%;反对 7,44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647%;弃权 27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35%,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情况: 同意 195,253,7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6.1957%; 反对 7,44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3.6686%; 弃权 27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357%。

3. 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034,468,99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6281%;反对 7,4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636%;弃权 16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83%,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情况: 同意 195,381,1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6.2584%; 反对 7,4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3.6581%; 弃权 16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835%。

4. 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.034.441.49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6268%;反



对 7,43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639%; 弃权 190,900 股,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93%,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情况: 同意 195,353,6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6.2449%; 反对 7,43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3.6611%; 弃权 19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41%。

5. 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035,391,49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6733%;反对 6,51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188%;弃权 16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79%,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情况: 同意 196,303,6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6.7129%; 反对 6,51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3.2075%; 弃权 16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796%。

6. 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9-2021年度)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034,989,79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6536%;反对 6,91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385%;弃权 16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79%,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情况: 同意 195,901,9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6.5150%; 反对 6,91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3.4054%; 弃权 16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796%。

7. 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4,666,92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71.2730%;反对 58.117.8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28.6329%;弃权 190.900 股,占出席会



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41%; 回避表决 1,839,087,818 股,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情况:同意 144,666,92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71.2730%;反对 58,117,8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28.6329%;弃权 19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41%。

8. 《公司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034,237,59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6168%;反对 7,63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739%;弃权 19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93%,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情况: 同意 195,149,7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6.1444%; 反对 7,63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3.7615%; 弃权 19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41%。

9. 《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4,691,12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71.2850%;反对 58,122,9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28.6354%;弃权 16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796%;回避表决 1.839,087,818 股,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情况: 同意 144,691,12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71.2850%; 反对 58,122,9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28.6354%; 弃权 16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79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廖青云、谭程凯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其结论性意见为: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



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全文 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